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2-041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47,11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844,800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18,844,8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65,956,800股。

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11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7,112,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5,956,800股。

2.公司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2年6月1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2年6月13日。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股数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	本次变更后股数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334,000	75.00%	14,133,600	49,467,6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78,000	25.00%	4,711,200	16,489,200	25.00%
三、股份总数	47,112,000	100.00%	18,844,800	65,956,800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相关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调整。本次除权除息后,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每股34.4714元。

2.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65,956,800股摊薄计算,2021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8438元。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海滨路55号海逸投资大厦4楼

咨询联系人:李华青

咨询电话:0755-8888 0666

传真电话:0754-8898 3999

十、备查文件

1.《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2-053

债券代码:127013 债券简称:创维转债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创维数字")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伟德先生主持,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创维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创维数字;股票代码:000810)自2022年4月20日至2022年6月6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1.19元/股的130%(含130%)(即14.55元/股),已经触发《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创维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创维转债"。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创维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创维转债"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2-054

债券代码:127013 债券简称:创维转债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创维数字")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6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各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文波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创维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创维数字;股票代码:000810)自2022年4月20日至2022年6月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累计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1.19元/股的130%(含130%)(即14.55元/股),已经触发《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监事会同意公司行使"创维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创维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创维转债"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2-055

债券代码:127013 债券简称:创维转债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维转债"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创维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6月28日

2、"创维转债"赎回日:2022年6月29日

3、"创维转债"赎回价格:100.3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7月4日

5、"创维转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7月6日

6、"创维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2年6月29日

7、"创维转债"拟于2022年6月29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创维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创维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创维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6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创维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创维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创维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6月2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创维转债",将按照100.31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创维转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公开发行了1,04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10.4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272号"文同意,公司10.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16日起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创维转债",债券代码"12701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9年10月21日至2025年4月15日。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限制性股票,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创维转债"转股价格由11.56元/股调整为11.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12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创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创维转债"转股价格由11.57元/股调整为11.4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9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创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创维转债"转股价格由11.49元/股调整为11.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创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创维转债"转股价格由11.39元/股调整为11.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创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创维转债"转股价格由11.29元/股调整为11.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创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0日至2022年6月6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累计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1.19元/股的130%(含130%)(14.55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创维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创维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创维转债"持有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1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2年4月1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6月2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75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50%×75/365=0.3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1=100.31元/张;

对于持有"创维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5元;对于持有"创维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1元;对于持有"创维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1元。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6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创维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每五个交易日内至少披露一次《可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创维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2年6月28日为"创维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和转股日,自2022年6月29日起,"创维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创维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创维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创维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2年6月29日为"创维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6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创维转债"。自2022年6月29日起,"创维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创维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2年7月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7月6日为赎回款到达"创维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创维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创维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26010680

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创维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创维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1年12月7日至2022年6月6日),公司总经理张恩利先生曾在2022年3月25日未担任高管时买卖"创维转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交易"创维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事项

1、"创维转债"自2022年6月29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创维转债"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情形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创维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创维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创维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创维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创维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退市昌鱼 公告编号:2022-046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6月2日上午在公司北京办事处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31日前以手机短信、微信和邮件方式等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铁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签字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西南证券作为公司股票退市转板主办券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西南证券的业务资质情况,我们认为西南证券具有相关业务资质。公司聘请其作为退市转板主办券商的审议程序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障相关工作的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退市昌鱼 公告编号:2022-045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6月2日上午在公司北京办事处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31日前以手机短信、微信和邮件方式等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参加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签字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西南证券作为公司股票退市转板主办券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签字表决,形成如下决议:同意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内容详见2022年6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退市昌鱼 公告编号:2022-047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5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25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2年6月15日。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鉴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2022年 6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西南证券作为公司股票退市转板主办券商的议案》,同意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二、聘请主办券商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3291872B

法定代表人:吴坚

成立日期:1990年6月7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2-006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49号)核准,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2]185号《验资报告》,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变更为16,00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现拟将《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于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0,000元。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线、电缆经营;润滑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线、电缆经营;润滑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 出资时间:2017.07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60,00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述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应当及时记载公司股东变更情况。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删除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定;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及期权计划;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本条所称"对外担保"、"担保事项",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条所称"对外担保"、"担保事项",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本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追究相关人员的经济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十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五十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和上交所备案。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江苏证监局和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四)(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股东,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江苏证监局及上交所报告。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及上交所报告。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的年度报告; (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七)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终止、解散、清算或延长经营期限;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股权激励计划及期权计划;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变更公司形式、终止、解散、清算或延长经营期限;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股权激励计划;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向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单独或合计持有1%以上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形成和提交方式与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对于被提名推荐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立即征询被提名人是否同意成为候选董事、监事的意见; (二)董事会对有意出任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候选人,应当要求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表明其同意接受提名和公开披露其本人的相关资料,保证所披露的本人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证当选后能够依法有效地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三)董事会对于接受提名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尽快核实了解其简历和基本情况,并向股东提供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根据对接受提名的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的核实了解及提名人的推荐,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监事会对接受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的核实了解及提名人的推荐,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委托他人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董事违反本章程的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董事会应当对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董事利用职务便利,操纵公司从事本章程中规定的禁止性行为,致使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董事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向司法机关报告以追究该董事的刑事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董事违反本章程的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董事会应当对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董事利用职务便利,操纵公司从事本章程中规定的禁止性行为,致使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董事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向司法机关报告以追究该董事的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章程第九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七)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依照相关规定由独立董事单独行使的职权除外。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或者专业人员的合理费用及履行职责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上述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或者专业人员的合理费用及履行职责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上述职责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 …… (二十)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债权人及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上述职责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 …… (二十)公司主动退市; (二十一)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债权人及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自律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二十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以下必要条件: ……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以下必要条件: ……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上市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期权计划; (十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设财务负责人1名,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设财务总监1名,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第一百六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季度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聘用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一条 释义 …… (二)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第二百二十条 释义 …… (二)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新增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为准。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章程条款序号同时进行相应调整。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等事宜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相关人员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